

(SCF—2024—11—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嵩发改[2022]13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或争取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洒落路口、古城路口、老黄牛肉汤路口、陆浑镇路口智能化交通设施等土建以及设备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18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柒分（¥ 2783957.67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零捌拾玖元陆角壹分（¥ 2554089.6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零陆分（¥ 229868.06 元）。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玖分（¥ 23843.49 元）。

合同价格形式：按照通用条款中的总价合同执行，结算价为合同价加变更、签证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青（注册编号：豫 241151577283）。

## 六、工程款支付及价差调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如下：



1、工程完工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后，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质保期满后支付。

2、若工程争取到上级债券或融资资金，为保障资金合理有效使用，不受本合同付款年限限制，将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拨付。

3、工程开工时间按业主实际约定实施，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在施工合同期内，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批准预算评审时的材料价，涨、降幅在 5% 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 5% 的，扣除 5% 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 5% 以外部分的价差。同时，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保修期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八、为防止工程高估冒算，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三个月内上报项目竣工结算，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委托项目审计，如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以上的（不含 5%），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 3%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九、施工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

- a、负责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电源、水源；
- b、协调施工队之间关系；
- c、如有变更，同意按合同总价进行增、减，以实结算。

2、乙方责任：

- a、处理好与其他施工队伍以及当地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 b、整理施工资料、文件，办理验收、竣工手续及资料，并提供竣工图；
- c、"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此造成的损失乙方



负责承担；

###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商兴凯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3X7W091N

地 址：嵩县建设路 84 号

邮政编码：471400

电 话：0379-66581166

电子信箱：sxcj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嵩县支行

账 号：257266542054

项目负责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050887287U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西、

航海路南鼎盛时代大厦 2 单元 13

层 131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86568289

电子信箱：25047369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郑州祥和支行

账 号：1702921509200034213

